

第一章 GDDS 的基本概念和内容

第一节 GDDS 和 SDDS 的基本概念

1995 年底和 1997 年发生的墨西哥和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产生了严重、深刻的负面影响。由于发生金融危机的国家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不透明、指标不完整、公布不及时或准确性较差，妨碍了稳健经济政策的制定和经济的平稳运行，使得危机的发生不可避免而且事先难以预测。为避免国际金融危机的再度爆发并加强金融监管职能，IMF 特制定了提高参加国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透明度的数据公布标准。IMF 执行董事会在 1996 年 3 月 29 日批准了第一级标准，称为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简称 SDDS)。针对经济和统计发展不平衡，为了更广泛地吸引成员国组织加入这一行动，在 1997 年 3 月 IMF 执行董事会考虑建立另一级比较宽松的数据公布标准（称为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简称 GDDS) 的建议，以适应统计基础不够健全的国家，并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做出正式决定，批准建立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一、两个层次的标准

SDDS 是为已经参与或正在谋求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统计基础较好的国家制定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 参加国一般为发达国家或工业化国家，对统计数据的要求起点较高，不利于在广大发展中国家推广，因此 IMF 在建立 SDDS 之后推出了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是一个有组织的过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通过 GDDS，自愿承诺不断改进编制和公布统计数据的质量，以便满足加强宏观经济分析、提高决策水平的需要。GDDS 在编制和公布宏观经济、金融和社会人口统计数据方面鼓励良好的统计做法，它确定了

与经济分析和监测社会人口发展特别有关的一系列统计指标，提出了这些指标的开发、编制和公布的目标和建议。GDDS 在这些领域提出的建议和目标与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完全一致。

作为一个有组织的过程，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目标是，满足世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统计需要，在数据质量、统计系统的发展计划和数据公布等三个重点领域共同构成制定统计长期发展政策的坚实基础。因此，使用稳健的方法原则、采用严格的编制做法并应用有关程序确保统计数据的专业性、客观性以及公平发布是十分必要的。GDDS 侧重于培养公布最高质量的统计数据的能力，这对于所有统计体系来说，都应该是一个长期目标。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作用是促进 IMF 成员国统计体系的发展。通过提供一个综合框架，以最优方式为各参加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并改进其统计体制，同时能够促进参加国从事统计活动的各个机构进行更密切的联系与合作。GDDS 促进统计系统发展的另一个途径是，在 IMF 的数据公布标准公告栏（网站）上公布有关参加国统计做法和短期及中长期改进计划的信息（“数据诠释”）。这些信息是公众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能使那些考虑改变其统计体系的国家借鉴类似国家的宝贵经验。

二、GDDS 与 SDDS 的联系和区别

两级标准的总体要求基本一致，在内容方面都囊括了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外部门等宏观经济部门和社会人口方面的数据。在数据的范围、频率和及时性方面对每一部门都选定了一些能够反映成员国经济运行效率和政策效率的数据类别及指标，统一规定了这些指标的公布频率和及时性；在数据的质量方面都要求成员国向公众公布数据编制方法，提供一套支持统计数据交叉核对的统计框架；在数据公布的完整性方面都要求成员国提供官方统计的法律制度、政府部门在数据公布时的评论和数据调整的情况，提前公布统计方法制度的修改和调整情况；在公众可得性方面要求成员国事先公布数据发布日历表，按同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统计数据。

但在具体的操作上两者又有所不同，SDDS 对数据公布频率和及时性的要求比 GDDS 更严格一些，要求参加国在 IMF 的网站上及时公布该国宏观经济统计数据。而 GDDS 对数据公布的要求要宽松得多，

不要求提供数据，但要向 IMF 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的现行做法（包括统计指标概念、数据来源、调查方法、数据编制方法和发布制度等）以及针对 GDDS 的要求制定的有关统计体制的短期和中长期改进计划。

一般来说，GDDS 是 SDDS 的过渡。

第二节 IMF 建立 GDDS 的目的与作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根据成立时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是通过向会员国提供短期信用来减缓会员国由于国际收支危机而引起的竞争性货币贬值，消除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管制，维护汇率稳定，促进国际贸易的平衡发展，提高就业水平和增加国民收入。

IMF 成立以来，对稳定成员国的汇率、实现货币自由兑换、促进国际贸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一、国际金融危机与宏观经济透明度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与 IMF 建立时的 40 年代相比，发生了深刻变化。1994 年末，墨西哥发生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导致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IMF 由于没有掌握墨西哥经济金融的统计数据，对危机爆发前金融市场出现的危险征兆未能及时察觉，反而错误地判断墨西哥经济状况良好，结果金融危机爆发后，IMF 不知所措，直到危机持续一个多月后，才制定出援助计划和墨西哥经济调整方案。

墨西哥金融危机，反映出 40 年代所确立的 IMF 职能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今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突出表现为对墨西哥金融危机的严重性和传染性在事前没有足够的认识；在事后，又很难满足危机国提出的融资规模要求。因而，可以说 IMF 在这次危机中没有很好地发挥其促进汇率稳定、缩短并减轻成员国国际收支失衡的时间和程度的作用。国际上对 IMF 在稳定国际金融方面的作用提出了质疑，要求其进行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

在总结经验教训、听取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IMF 认为，在新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下，要想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就必须全面了解成员国

的各项主要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尽管稳定汇率是 IMF 的主要目标，但是，在当今的世界经济环境下，汇率通常是一国一系列经济政策的最终结果，稳健的经济政策是汇率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仅从国际收支的角度出发，IMF 已经难以对一国汇率的变动原因做出客观的判断，而必须全面、深入地了解各成员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制订，并鼓励成员国按照 IMF 提供的、国际公认的标准对本国的经济金融数据和宏观经济政策内容加以披露。IMF 称这项职能为“对成员国的监督”，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和工作重点。一时间，提高透明度成为国际社会“加强国际金融架构”的核心内容之一，为此，国际社会在各个领域建立了透明度良好行为准则和国际标准，并积极推动这些准则和标准在各国实施。

1995 年 4 月，IMF 理事会临时委员会（后改名为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加强国际金融市场监督、防范墨西哥危机重演。采取措施的第一条就是要求成员国及时提供其经济金融运行的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并责成执行董事会制定统计数据的发布标准，使各国按照统一程序公布其宏观经济和金融信息。

1995 年 10 月，临时委员会批准建立两级标准，包括为已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或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提供指导的特殊标准和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指导的通用标准。

1997 年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韩国等东南亚国家相继爆发金融危机，给亚洲经济乃至世界经济造成重创。危机影响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使 IMF 更加坚定了加强金融监管以及建立和推广数据公布标准的决心。IMF 认为，经济缺乏透明度是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只有在信息充分、制度健全、执法严格的情况下，市场经济才能更好地运作，所以稳健、透明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全面、及时的经济、金融数据是降低金融风险的根本保证。为督促各成员国普遍改进数据质量，提高数据透明度，IMF 加速制定了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 GDDS。

二、统计总体发展与国家间统计合作

IMF 建立 GDDS 还有另一方面的考虑。近年来，统计数据的用户需求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需求变化快，呈现多样化趋势，其方向、方式

和速度有很多不确定因素，都对统计系统的发展带来特殊的挑战。现有的国际合作虽然有效，但却往往侧重于某个具体的统计领域，例如，国民帐户和国际收支，而不是统计系统的总体发展。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宏观经济数据分析涉及的范围和广度日益扩大，统计人员必须以创新的方式来完成其满足用户需求的使命。两级数据公布标准 特别是 **GDDS** 正是在此背景下建立的，以便帮助 **IMF** 各成员国把本国整个统计体系的发展融入国际统计发展的大趋势中，并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内和国际用户以及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

第三节 **GDDS** 参加国的义务和申请程序

一、**GDDS** 参加国的义务

GDDS 参加国必须承诺用 **GDDS** 作为一个综合框架来改进国家的统计体系。一旦加入 **GDDS** 后，要求该国在三至五年内以提高数据质量为目标，不断改进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方法。

具体来说 要按照 **GDDS** 的要求，公布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外部门和社会人口的统计指标概念范围、数据来源渠道、数据编制方法以及数据发布程序，并及时公布以上各方面的重大调整及改进的信息，同时公布统计方法制度的短期和中期改进计划，并如期完成。

二、加入 **GDDS** 的程序

IMF 成员国若要加入数据公布通用系统，首先必须承诺利用 **GDDS** 作为开发本国经济、金融和社会人口数据编制和公布系统的框架 其次 要指定一名国家 **GDDS** 协调人，负责与 **IMF** 联络，确保协调工作有效履行 第三 在 **IMF** 数据公布标准公告栏 (**DSBB**) 上公布该国数据诠释，即目前的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做法，以及短期和中长期的改进计划。

三、**GDDS** 和 **SDDS** 参加国

到 2004 年 12 月为止，加入 **GDDS** 的国家和地区有 77 个。除中国外 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群岛、孟

加拉、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那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其顿王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圣凯特和尼维斯、圣露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苏里纳、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等国家和地区。

SDDS 参加国家和地区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等 57 个国家和地区。

其中，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是新近从 GDDS 转入 SDDS 的国家。

第四节 GDDS 基本内容及其演化过程

一、GDDS 系统概述

（一）术语解释

1. 特征

对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GDDS 的最终目标）的做法进行分组的工具。指 GDDS 的四个特征（数据、质量、完整性和可得性）之一。每一特征都使人们能够深入了解一个统计体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是否有效。

2. 综合框架

为宏观经济部门的发展情况提供公认的衡量指标的综合统计方法。每个综合框架都有一个核心框架。

3. 核心框架

宏观经济部门综合框架的主要数据组。每一核心框架都具有独特的技术特点，这些特点反映了相应的宏观经济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要求。

4. 数据类别

指本身特别重要的数据。某些数据类别是核心框架的组成部分。每一数据类别都有核心指标。

5. 核心指标

分三类（1）综合框架的指标；（2）补充跟踪指标；（3）与该宏观经济部门有关的其他指标。每一宏观经济部门在上述每一类核心指标中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指标。

6. 数据诠释 (Metadata)

现行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的做法（包括统计指标概念、数据来源、调查方法、数据编制方法和数据公布程序）以及改进计划。

（二）系统特征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包括四大特征：数据、质量、完整性、公众可得性。这些特征构成了 GDDS 的核心内容。

特征的本质是确保编制高质量的统计数据。GDDS 对每一类特征规定了 2-4 种做法，作为 GDDS 参加国的实现目标。每一部门的特定做法的选取是按照国际标准，在参考《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基础上制定的。

（三）数据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涉及四大宏观经济部门（实际、财政、金融和对外）以及社会人口的数据。所谓数据，指的是建议参加国编制和公布的宏观经济、金融和人口、教育卫生数据。公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和提高经济管理的有效性及其透明度至关重要。数据包括范围、频率和及时性等方面的内容。

1. 数据范围。GDDS 的数据范围侧重于对评估四大宏观经济部门的运行和政策最为重要的数据，以及了解经济发展情况和结构变化的补充性社会人口数据。每一宏观经济部门的数据分列在综合框架和数据类别与指标之下。数据既有核心指标，又有鼓励编制的指标。四大宏观经济部门都有综合框架，分别是国民帐户（实际部门）、中央政

府操作（财政部门）、存款公司概览（金融部门）和国际收支（对外部门）。社会人口数据没有综合框架，因为社会人口数据涵盖各个不同领域。

2. 频率。指数据编制频率，即用多长时间间隔编制统计数据，如按月度、季度或年度编制数据。

3. 及时性。指数据的参考期结束时与数据公布之间的时间间隔。它的实现目标按时间区间规定，区间较短的一端一般对应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对某一数据组的及时性要求，是目前的最佳做法，而区间较长的一端一般对应于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对某一数据组的及时性要求。GDDS的原则是，及时性的重大改进不应以牺牲数据质量为代价。

以实际部门为例，GDDS建议，编制和公布国民帐户核心框架的年度数据，及时性为10-14个月。

值得指出的是，在2003年11月新修订的GDDS准则文件中，由社会人口数据引入了联合国新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体系，因此，这些指标作为鼓励编制的指标也被推荐给GDDS参加国。从GDDS一开始设立的准则中可以看出，在人口、卫生、教育和贫困等方面GDDS的数据设计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体系是基本一致的，GDDS涵盖了用于监测减贫计划发展的绝大部分指标。35个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中的23个被引入了GDDS。

GDDS系统要求的具体数据见表1、表2。

（四）质量

作为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特征之一，质量不单指数据质量，而是系统质量。GDDS要求提供统计体系所涵盖的数据质量的信息，以便于用户正确评估。数据质量方面的内容（包括建立改善数据质量的计划）是与数据方面的内容紧密相关的。

综合框架本身（通过定义、分类、数据来源、编制方法以及对国际指导原则的使用等项说明）能够反映数据质量，提供的信息会使数据使用者得出关于数据质量的结论。

对于数据类别和指标，GDDS有如下要求：

1. 公布有关编制方法和数据来源的说明文件。

文件可能有几种形式，包括公布数据时一并提供概括性注释、单独的出版物、或数据编制者应要求提供的文件。鼓励GDDS参加国将

表 1 GDDS 的数据特征——综合框架

核心框架		鼓励编制的指标	频率	及时性
框架	范围、分类和分析框架			
实际部门				
国民帐户	编制并公布全套的名义和实际国民帐户总量和平衡项目,得出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总额、可支配收入总额、消费、储蓄、资本形成、净贷款/借款。视具体情况,编制和公布部门帐户以及国家和部门的资产负债表。		年度	10-14个月
财政部门				
中央政府操作	编制并公布交易和债务的综合数据,强调:(1)包括所有的中央政府单位;(2)使用适当的分析框架;(3)建立一整套详细的分类(税收和非税收收入、经常性和资本性支出、国内及国外融资),并视具体情况进行细分(根据债务持有人、债务工具和币种)。	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操作数据,在地方政府或公共企业操作具有重要分析或政策意义的国家,积极鼓励编制这些指标。	年度	6-9个月
金融部门				
存款公司概况	编制和公布综合数据,强调:(1)包括所有的存款公司(银行机构);(2)使用适当的分析框架;(3)建立对外资产和负债、按部门分类的国内信贷以及货币(流动性)和非货币负债构成的分类。		月度	2-3个月
对外部门				
国际收支	编制并公布国际收支主要总量和平衡项目的综合数据,包括: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贸易余额、收入和经常性转移、经常帐户余额、储备和其他金融交易、总余额,并视具体情况进行细分。	国际投资头寸	年度	6-9个月

表 2 GDDS 的数据特征——数据类别和指标

数据类别	核心指标	鼓励编制的指标	频率	及时性
实际部门				
国民帐户总量	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和实际)	国民收入总额、资本形成、储蓄	年度 (鼓励季度)	6-9 个月
生产指数	制造业或工业指数 初级产品、农业或其他指数,视具体情况		月度 视具体情况	所有指数都为 6-12 周
价格指数	消费者价格指数	生产者价格指数	月度	1-2 个月
劳动力市场指标	就业、失业、工资/收入,视具体情况		年度	6-9 个月
财政部门				
中央政府总量	收入、支出、余额和融资,视具体情况进行细分(根据债务持有人、债务工具和币种)	利息支付	季度	1 个季度
中央政府债务	内债和外债,视具体情况适当细分(按币种、期限、债务持有人和债务工具)	政府担保的债务	年度 (鼓励季度)	1-2 个季度
金融部门				
广义货币和信贷总量	对外净头寸、国内信贷、广义或狭义货币		月度	1-3 个月
中央银行总量	基础货币		月度	1-2 个月
利率	短期和长期政府债券利率,政策性可变利率	货币或银行间市场利率及一系列存贷款利率	月度	

续表

数据类别	核心指标	鼓励编制的指标	频率	及时性
股票市场			股票价格指数, 视具体情况	月度
对外部门				
国际收支总量	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经常帐户余额、储备、总余额		年度(积极鼓励季度)	6个月
对外债务和债务偿还安排	公共部门和公共部门担保的外债, 按期限分类 公共部门和公共部门担保的外债的偿还安排	没有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外债和债务偿还安排	季度	1-2个季度
			每年两次, 包括未来4个季度和2个半年的数据	3-6个月
			年度	6-9个月
国际储备	以美元计值的官方储备总额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月度	1-4周
商品贸易	进口总额和出口总额	有更长时间滞的主要商品分类	月度	8-12周
汇率	即期汇率		每日	

表 2 GDDS 的数据特征——数据类别和指标(续)

数据类别	基本项目	鼓励编制的指标	与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	频率	及时性
社会人口数据					
人口	人口特征:从普查、调查或重要登记制度中得到的人口规模和构成;	视具体情况,按年龄、性别和地理单位对人口和关键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年度(每十年进行一次普查)	对于年度数据更新来说,3-6个月;对于普查来说,9-12个月
	增长动态:关键统计数据:出生、死亡和移民	报告死亡率、粗出生率、生育率和预期寿命	13.5岁以下死亡率 14. 婴儿死亡率		
教育	投入:公共和私人(如果比较重要的话)教育机构目前可以得到的财力、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指标,按教育等级或项目的类别记录	对所有数据类别,建议视具体情况按国内分区或地区单位对数据进行分解。教员特征,包括培训、经验和就业方式(专职或非专职)。住户的教育支出(包括对公共或私人教育支付的费用和其他开支)		年度	在学年开始后的6-12个月
	进展:衡量学生在校进展情况的指标,例如,入学、退学和重读率,按教育等级和学生性别记录	计算净入学率(按年级和性别)	6. 小学教育净入学比 7. 从1年级入学读到5年级学生的比例 9. 小学、初中以及高中男女生比例		
	成果:由学生在校进展情况、毕业率和平均读完的年级衡量的教育成就	按年龄和性别进行细化。毕业和完成学业率。标准化的业绩考试的分	8. 15-24岁人口的识字率 10. 15-24岁男女人口的识字率比		

续表

数据类别	基本项目	鼓励编制的指标	与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	频率	及时性
医疗卫生	投入:公共和私人(如果比较重要的话)医疗卫生系统目前可以得到的财力、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指标,包括对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支出;按地点和设施类别分类的医疗保健设施的承受能力和按地点和证书分类的受过培训的人员数量	私人(住户)的医疗卫生服务支出。视具体情况,按国内分区或地区单位对数据进行分解。		年度(传染病的流行应按更高的频率和更快的及时性报告)	在参考期结束后的3-6个月
	进展(服务的提供):描述得到服务的客户数量和公共及私人护理提供者所提供的护理类别的指标,包括住院病人、门诊病人和预防保健;得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例如,免疫接种、卫生服务和供水改善)的人口	衡量医疗卫生系统对所提供服务的非医疗卫生内容的反应程度的指标。视具体情况,按国内分区或地区单位对数据进行分解	15. 注射过麻疹疫苗的1岁儿童的比例 17. 熟练医务人员接生比例 19. 避孕率中避孕套使用率 22. 疟疾危险区中采用有效防治措施人口的比例 24. 处于直接观察治疗短期疗程中的被发现和得到治疗肺结核患者的比例 30. 农村和城市可不断得到改善水源人口的比例 31. 可得到改善卫生条件的城市人口比例		

续表

数据类别	基本项目	鼓励编制的指标	与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	频率	及时性
医疗卫生	成果:死亡率和发病率统计,包括按死亡原因分类的死亡率及按地点和病人特征分类的疾病发生率	综合评估疾病负担	4. 5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情况 16. 产妇死亡率 18. 15 ~ 24岁怀孕妇女中染有艾滋病毒者比例 20. 由于艾滋病/艾滋病毒而失去双亲儿童的数量 21. 疟疾流行情况和死亡率 23. 结核病流行情况和死亡率	年度(传染病的流行应按更高的频率和更快的及时性报告)	在参考期结束后的3-6个月
贫困	收入贫困:收入或消费低于最低标准的人口或住户的数量和比例;最低消费的定值	有关住户或人均收入(或消费)的分布指标	1. (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生活在每天不到1美元条件下人口比例 2. 贫穷差距率(贫穷人口比×贫穷深度) 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内消费中所占的比例	3-5年	在调查结束后的6-12个月
	其他贫困指标:用于确定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口的贫困或不稳定状况的指标,例如,营养不良的迹象、地方性疾病、教育成果和缺乏基本服务	对城市和农村人口或对主要地区、州或省分别进行贫困估计。视具体情况,按国内分区或地区单位对数据进行分解			

注：“与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中的指标编号为联合国新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原编号。

关于数据质量的重要特征的声明包括进来并给予着重说明。这些声明可能会显示，数据会有哪类误差、数据有时不可比的原因、普查数据的范围或调查数据的抽样误差等。

2. 公布数据组成细项、与有关数据的核对情况以及支持统计交叉核对和提供合理性的统计框架。

为了支持和鼓励用户对数据进行核对和检验，GDDS 规定在统计框架内公布有关总量数据的分项，公布有关数据的比较和核对。统计框架包括会计等式和统计关系。比较核对主要针对那些跨越不同框架的数据，例如，作为国民帐户一部分的进出口和作为国际收支一部分的进出口的交叉核对。

（五）完整性

为使用户对统计数据具有信心，编制统计数据的机构的客观性和专业性是关键，所以完整性体现着政府统计的诚信度。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关于完整性的内容包括四方面的做法，它们显示了数据编制机构开展统计活动的透明度。

1. 公布编制官方统计数据所依据的条件，例如标明统计部门职权范围和工作性质的统计法律、法规，以及是否确保个体信息不被披露。

2. 说明在数据发布之前政府内部获得这些数据的情况。为避免数据在公布前受到不适当的影响，GDDS 建议列出提前获得数据的部门、机构或官员，使数据发布具有完全的透明度。

3. 说明在统计数据发布时有关部委所做的评述。这是指非统计部门所做的评论，因为可能存在政治影响，所以要公开说明，使用户了解出处。

4. 提供有关数据修正的信息并提前通知统计方法的重大变化。为了增加统计数据编制机构做法的透明度，GDDS 要求提供关于过去所做的修正以及今后可能修正的主要原因的信息。关于统计修正的主要原因的信息包括进行修正所遵循的原则和以往修正数据的幅度。提前通知统计方法的改变应指出将要做出何种修改以及从那里可以获得更详细的信息。

（六）公众可得性

官方统计数据作为公共产品，预先假定这些数据按易于获取和公平的方式向用户公布，这是数据用户的主要要求，体现着方便、平等、及

时。为此，GDDS 建议：

1. 提前公布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可以显示出统计机构的健全管理和统计数据的透明度。时间表应包括未来一年内的计划，并通过数据公布机构最频繁的出版物、新闻发布及电子形式（如互联网）公布。

2. 数据向所有有关方面同时发布。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数据的获得除外，主要针对媒体、商业用户及公众。为达到同时公布的目的，可以提供至少一个公众可识别并可达到的地点，数据首次公布时所有人可以平等地从这一地点获得数据。GDDS 鼓励以尽可能多的形式公布数据。

二、数据诠释与 GDDS 公告栏

数据公布标准公告栏 (DSBB) 是 IMF 在其官方网站建立的关于 GDDS 和 SDDS 参加国提供的数据诠释和统计数据的网页。GDDS 参加国的数据诠释以英文张贴在该公告栏。

GDDS 参加国对数据诠释的管理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正。

（一）数据诠释的内容

GDDS 建立了三个表格，以协助数据诠释的准备，即表 A - 综合框架、表 B - 数据类别和指标和表 C - 数据完整性和公众可得性。GDDS 参加国的各统计部门按要求分别填写相应的表 A、表 B 和表 C。在所有表 A、表 B 和表 C 的基础上，汇总出一个 GDDS 参加国的两张概括表：1. 按统计机构划分的改进计划表；2. 按五大经济部门划分的数据范围、频率和及时性表。

1. 表 A: 综合框架

实际部门的综合框架是国民帐户，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和对外部门分别是中央政府操作、存款公司概览和国际收支。社会人口没有综合框架。

就实际部门而言，综合框架包括国民帐户核心框架。目标是编制和公布尽可能广泛的经济活动的数据库。数据诠释要介绍目前的做法以及扩大范围的计划。建议采用国际公认的开发国民帐户的指导准则，例如《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和《1995 年欧洲帐户体系》。

综合框架表的内容包括，首先表明数据诠释所指的国家、相关部

<国家>
表 A. 综合框架
<部门>

核心框架：

国家称谓（如不同，请注明）：

鼓励编制的指标：

国家称谓（如不同，请注明）：

国家编制方法的公布（如适用，包括如何能够得到的信息）：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数据诠释的更新日期：

一、分析框架、概念、定义和分类

描述采用的分析框架、公布的主要内容、使用的分类系统，以及在不同期限数据之间的任何差异（如在范围或程序上存在的差异）。如果采用了国际（或区域性）统计指导准则，指出在哪些方面遵循了这一准则并在哪些方面按本国情况对国际标准进行了修改。应具体列出主要修改内容。

分析框架、概念和定义：

分类体系：